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李慧曦
劉清田
曾淼泓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李慧曦等以被告等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自訴，然其提起本件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有其提出之刑事自訴狀1份附卷可稽；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